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7 教 正 00 0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：</p> <p>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改善情形：</p> <p>(一) 針對調查教師在外補習一節，要求所屬應持續訪談追蹤，包含鄰居等，始能結案。並針對在外補習的現職老師確實依教師法第34條規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予以懲處。</p> <p>(二) 該局督促所屬學校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針對新進專輔教師辦理40小時職前訓練，並於每學期規劃輔導教師之專業督導會議、行政督導會議、團體督導會議及寒暑假在職訓練課程。期能藉由專業教授、校長及督導等人員之帶領，促進輔導教師專業發展。 2. 該局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(學校社工師、學校心理師)均採駐區支援方式，直接提供轄區內學校輔導服務，並透過與各校輔導教師之合作，達成跨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之效果。 3. 持續督導學校依據「新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標準作業流程」及「學生輔導法」辦理相關輔導工作。 <p>二、懲處失職人員：</p> <p>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核予許○寶老師記過一次處分。</p> <p>三、法令增修：</p> <p>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制定「新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標準作業流程」，並於108年度持續進行修訂，使第一線工作人員面對各項學輔問題有所依歸，掌握事件發生之時效性，以收危機預防及風險處理之效。並督促校長應介入處理師生衝突並協助學生轉班，解決師生衝突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9.02.13第5屆第67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